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 年）》等有关规定，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有效控制了各种内外部风险。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

我们同意该事项。

三、对《董事、监事和高管 2016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管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是依据公司《高管人员薪酬及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对个人日常工作进行考核后确定的发放标准，符合公司相关制度及公司实际情况。

我们同意该事项。

四、对《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筹备上市以来聘任的审计机构，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能够以专业的服务态度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完成各项审计任务，确保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准确性。我们认为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事项。

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方面运作规范，杜绝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的发生，未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我们同意该事项。

七、对《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

公司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增强了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郭宪明

李兴刚

张 昆

二〇一七年 月 日